

民事事務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 庭	忠	朱玲瑤	禮	柔	國	忠、寬、恩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民事裁判書類。 二、監督民事庭全庭行政事務。 三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四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五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6分之1。 六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6分之1。 七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6分之1。 八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6分之1。 九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6分之1。 十、醫療訴訟事件全股6分之1。	選舉訴訟合 議庭配置： 忠、方、寬 工程 醫療
	寬	郭文通	方	恩	忠	忠、方、寬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選舉訴訟事件全股。 七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 選舉 原住民
	方	許慧如	恩	寬	忠	忠、寬、方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。	工程
	恩	謝文嵐	寬	方	忠	忠、方、恩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醫療訴訟事件全股。 七、智慧財產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 醫療 智財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民 庭	禮	陳嘉惠	忠	柔	國	禮、廣、知	一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二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6分之1。 三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6分之1。 四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6分之1。 五、一般事聲(消債事聲除外)全股6分之1。 六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6分之1。	選舉訴訟合議庭配置：禮、知、輝 工程
	均	吳保任	元	廣	輝	禮、輝、均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(消債事聲除外)全股。	
	元	周佳佩	廣	輝	知	禮、知、元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(消債事聲除外)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醫療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醫療
	廣	劉建利	輝	知	均	禮、均、廣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(消債事聲除外)全股。 五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辦理消債事件(廢棄發回)全股。	工程消債
	輝	郭佳瑛	知	均	元	禮、元、輝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(消債事聲除外)全股。 五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選舉訴訟事件全股。	工程選舉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	知	李姝蕙	均	元	廣	禮、輝、知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 原住民
民 庭	柔	林韋岑	禮	國	忠	柔、創、剛	一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二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。 三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 6 分之 1。 四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 6 分之 1。 五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 6 分之 1。 六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 6 分之 1。	選舉訴訟合 議庭配置： 柔、徐、創 工程 註： 兼辦行政訴 訟庭（柔一） 股，分案比 例 10 分之 1
	三 創	吳芝瑛	陽	隆	徐	柔、陽、創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選舉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 選舉
	陽	蔡牧珽	隆	徐	剛	柔、隆、陽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	
	隆	黃苙蒨	徐	剛	創	柔、徐、隆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勞工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	勞工 原住民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	徐	李俊霖	剛	創	陽	柔、剛、徐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。 五、「建」字工程訴訟事件全股。 六、智慧財產訴訟事件全股。 七、醫療訴訟事件全股。	工程 智財 醫療
	剛	楊捷羽	創	陽	隆	柔、創、剛	一、普通民事訴訟事件全股。 二、國家賠償事件全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、抗告事件全股。 四、一般事聲（消債事聲除外）全股	
民事審查庭	晴	李怡諄	忠	禮	柔	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
民事執行處	鴻	李怡諄	享				一、綜理並監督該處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處民事執行事件陳訴案件。 三、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 17 分之 1。	
	享	柯盛益	鴻				一、辦理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事件。 二、辦理破產事件。 三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。 四、辦理消債事件。 五、辦理對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事件。	消債
橋頭簡易庭	愛	盧怡秀	忠	禮	柔	愛、寒、光	一、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簡易事件部分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簡易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五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不含核、補及橋事聲)全股 5 分之 1。	註： 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停分民事（國）股及行政訴訟（國一）股新案，該股未結及已結未歸檔案件處理至完畢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寒	葉育宏	光	品	愛、光、寒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光	張立亭	品	寒	愛、寒、光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	品	陳奕帆	寒	光	愛、寒、品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 三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	原住民
	利	謝濰仲	品	寒	愛、品、利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3分之1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3分之1。	
岡山簡易庭	磋	謝濰仲	旭		愛、旭、磋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2分之1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2分之1。 三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 四、綜理岡山簡易庭庭務。	原住民
	旭	朱盈吉	磋		愛、磋、旭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	
旗山簡易庭	如	張琬如	磋		愛、磋、如	一、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。 三、原住民族訴訟事件全股。 四、綜理旗山簡易庭庭務。	原住民 註： 兼辦行政訴訟庭(如一)股，分案比例10分之1。
	平	朱盈吉	昫		愛、昫、平	一、自106年4月8日起停分新案。 二、平股未結及已結未歸檔案件處理至完畢。	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昫	謝濶仲	平			愛、平、昫	一、自 106 年 4 月 8 日起停分新案。 二、昫股未結及已結未歸檔案件處理至完畢。	
行政 訴訟 庭	柔一	林韋岑	準			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行政訴訟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三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四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五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六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	註： 兼辦民事（柔）股，分案比例 6 分之 1。
	準	楊富強	柔一			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全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全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全股。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全股。	註： 兼辦民事（準一）股，分案比例 5 分之 1。
	如一	張琬如	準			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全股 10 分之 1。	註： 兼辦旗山簡易庭（如）股，分案比例全股。

刑事事務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院長	益	莊秋桃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綜理全院院務 二、分受獨任易字案件3件，俟結案1件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1件 	
刑庭	顛	楊智守	明	公		顛、卯、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件2件。 六、軍事案件(庭長股部份)4分之1。 	軍事
	卯	黃三友	智	顛		顛、智、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7分之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19分之1 	性侵
	智	姚怡菁	卯	顛		顛、卯、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醫療案件3分之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4分之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19分之1 	醫療 原住民
	仰	張俊文	友	天		顛、天、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17分之8 	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刑 二 庭	穎	林揚奇	亥	佳	來	穎、亥、來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件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 3 分之 1。(庭長股部分)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聲請保護管束案件、沒入保證金案件。(107 年 2 月、8 月)	原住民 金融
	佳	郭育秀	亥	來	穎	穎、來、佳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部分)7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軍事
	亥	張瑋珍	來	佳	穎	穎、佳、亥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7 分之 1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案件 3 分之 1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性侵 智財
	來	呂維翰	佳	亥	穎	穎、亥、來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
刑 三 庭 (兼 審 查 庭)	天	陳君杰	地	黃	玄	天、黃、地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(17 分之 1)。 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(33 分之 1。)	
	地	陳蕙儀	玄	黃	照	天、玄、地	辦理審訴、 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8	
	玄	蕭筠蓉	地	黃	天	天、地、玄	辦理審訴、 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8	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		照	地	玄			
	黃	梁凱富	照	地	玄	天、照、黃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8	
	照	周佑倫	黃	玄	地	天、黃、照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3 分之 8	
	友	楊博欽	仰	天		天、照、友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7 分之 8。	
刑 四 庭	明	陳箐	矚	匡	捷	明、矚、捷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瀆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 3 分之 1。(庭長股部分)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。(106 年 12 月、107 年 6 月)	原住民金融
	匡	徐右家	矚	捷		明、捷、匡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(法官部分)7 分之 1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性侵
	捷	朱政坤	矚	匡		明、矚、捷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軍事
	矚	許瑜容	匡	捷		明、匡、矚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案件(法官部分) 3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智財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 庭	公	林永村	未	洪	承	公、未、洪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)4分之1。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。(106年10月、107年4月)	軍事 金融
	未	王惠芬	洪	承		公、洪、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7分之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4分之1。 五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9分之1	性侵 原住民
	洪	翁熒雪	承	未		公、承、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3分之1。 四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9分之1	醫療
	承	薛博仁	未	洪		公、未、承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分之1 四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9分之1	軍事
刑 庭	譽	陳億芳	已	謙	廉	譽、已、謙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件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3分之1。(庭長股部分)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沒入保證金案件。(106年11月、107年5月)	原住民 金融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	已	馮君傑	謙	廉	譽、謙、已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案件 7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 4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性侵 原住民
	謙	蕭承信	已	廉	譽、廉、謙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7 分之 1 四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軍事
	廉	劉美香	謙	已	譽、已、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7 分之 1。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案件 3 分之 1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。	軍事 智財
刑 七 庭	賢	黃裕堯	亨	繼	賢、亨、繼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5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（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）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（庭長股部分）4 分之 1。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。（107 年 1 月、7 月）	軍事 金融
	繼	彭志崑	亨	賢	賢、亨、繼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（法官股部分）7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軍事
	亨	羅婉怡	繼	賢	賢、繼、亨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9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9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7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9 分之 1	性侵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表

106年9月7日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 庭	山	廖華君	兌	璉	堅	山、兌、堅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2件、貪污案2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1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份)4分之1 六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。(106年9月、107年3月)	軍事 金融
	堅	林新益	兌	璉	山	山、兌、堅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7分之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4分之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19分之1	軍事 原住民
	兌	劉熙聖	璉	堅	山	山、璉、兌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7分之1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19分之1	性侵
	璉	吳俐臻	兌	堅	山	山、堅、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19分之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19分之1。 三、醫療案件3分之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19分之1	醫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專庭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06年9月7日

組別	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		事 務 分 配 情 形
A 組	刑一庭	穎	楊智守	卯	智		穎	卯	智	106年9月-107年2月負責辦理偵查中聲羈、聲搜、聲請核發限制書、聲請通訊監察書、調取票、刑事案件提審及夜間、例假日之拘提、通緝到案人犯等強制處分案件
		卯	黃三友	智	穎		穎	卯	智	同上
		智	姚怡菁	卯	穎		穎	智	卯	同上
		黃	梁凱富	智	卯		穎	黃	智	同上
	刑二庭	穎	林揚奇	亥	佳	來	穎	亥	來	同上
		佳	郭育秀	亥	來	穎	穎	來	佳	同上
		亥	張瑋珍	來	佳	穎	穎	佳	亥	同上
		來	呂維翰	佳	亥	穎	穎	亥	來	同上
	刑四庭	明	陳箐	矚	匡	捷	明	矚	捷	同上
		匡	徐右家	矚	捷		明	捷	匡	同上
		捷	朱政坤	矚	匡		明	矚	捷	同上
		矚	許瑜容	匡	捷		明	匡	矚	同上
	刑六庭	譽	陳億芳	巳	謙	廉	譽	巳	謙	同上
		巳	馮君傑	謙	廉		譽	謙	巳	同上
		謙	蕭承信	巳	廉		譽	廉	謙	同上
		廉	劉美香	謙	巳		譽	巳	廉	同上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專庭合議庭配置及代理次序表

106年9月7日

組別	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		事務分配情形	
B	刑三庭	天	陳君杰	地	玄	照	天	地	玄	107年3月-8月負責辦理偵查中聲羈、聲搜、聲請核發限制書、聲請通訊監察書、調取票、刑事案件提審及夜間、例假日之拘提、通緝到案人犯等強制處分案件	
		地	陳蕙儀	玄	照	天	天	玄	地	同上	
		玄	蕭筠蓉	地	友	天	天	地	玄	同上	
		照	周佑倫	友	玄	天	天	友	照	同上	
		友	楊博欽	照	地	天	天	照	友	同上	
	刑五庭	公	林永村	未	洪	承		公	未	洪	同上
		未	王惠芬	洪	承			公	洪	未	同上
		洪	翁熒雪	承	未			公	承	洪	同上
		承	薛博仁	未	洪			公	未	承	同上
		仰	張俊文	洪	承			公	承	仰	同上
	刑七庭	賢	黃裕堯	亨	繼			賢	亨	繼	同上
		繼	彭志崴	亨	賢			賢	亨	繼	同上
		亨	羅婉怡	繼	賢			賢	繼	亨	同上
	刑八庭	山	廖華君	兌	聰	堅		山	兌	堅	同上
		堅	林新益	兌	聰	山		山	兌	堅	同上
		兌	劉熙聖	聰	堅	山		山	聰	兌	同上
		聰	吳俐臻	兌	堅	山		山	堅	聰	同上